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國賢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9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7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證據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國賢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52、103、112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

1. 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額，未

01 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
02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03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5 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
0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是此
07 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

09 2. 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10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13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17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
18 法為重。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9 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0 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1 (二)論罪：

22 1. 核被告所為，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3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
24 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25 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6 洗錢罪；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
27 眾往來安全罪。至起訴書記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8 『1』款」部分，應屬誤繕。

29 2. 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均係偽造私文書之前階
30 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後階段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
31 書、特種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

01 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3. 被告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03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4 4. 競合

05 (1)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
06 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8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2)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被告接續以超速、闖越紅燈等為危險行
10 駛，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為數個行
11 為舉動，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12 (3)附件犯罪事實一(一)與(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分論併罰。

13 5. 刑之減輕：

14 (1)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已坦承其本案所為之
15 洗錢犯行，且被告並未取得犯罪所得，則無繳回犯罪所得之
16 問題；是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
17 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
18 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應於量
19 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0 (2)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為：犯詐欺犯罪，
2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2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就所犯
23 上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有坦承
24 犯行。而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其亦無庸繳交
25 犯罪所得。是被告確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第1項
26 前段規定。雖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係於
27 被告行為後方新增，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仍應
28 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9 6. 起訴書固記載被告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114號判決處
30 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經執行而構成累犯，惟觀諸被告前科表
31 並無此項有期徒刑之紀錄，就此尚難認為被告構成累犯。

01 (三)科刑：

02 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共同從事本案犯行，使詐欺集團得以
03 遂行本案，且製造詐欺贓款之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之
04 犯罪所得而增加檢警查緝難度，造成他人財物損失，且於本
05 案查獲時為危險駕駛，均應予非難；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
06 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於本案詐欺集
07 團內所擔任之角色、參與程度，及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8 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
09 易科罰金之刑宣告易科罰金標準。

10 三、沒收：

1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5、7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
12 用，或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至於上開收據
13 上偽造之「大展證券」、「李玉萍」、「許家豪」等印文，
14 為該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
15 收。

1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手機無積極證據足認曾供本案犯罪所
17 用，附表編號8所示現金則無積極證據足認為本案犯罪所得
18 或與詐欺、洗錢犯罪有關，均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王宣蓉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編號	物品	單位	數量
1	收據	份	2

01

2	印章、印泥	組	1
3	大展證券識別證	個	1
4	筆記本	本	1
5	大展證券公司收據本	本	1
6	黑色智慧型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	支	1
7	Redmi 智慧型手機(IMEI:不詳、門號0000000000)	支	1
8	新臺幣7000元	張	7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982號

05 被 告 李國賢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5樓

07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

08 (在押)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李國賢前於民國108年間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
14 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109年5月1日，以109年度審訴字
15 第11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09年12月14日入監
16 執行，於110年6月3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
17 改，竟為下列行為：

18 (一)李國賢與自稱「林依婷」、「陳德霖」之真實年籍不詳之詐
19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20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21 絡，由「林依婷」、「陳德霖」於113年4月9日，以假投資
22 之方式詐欺鄭純育，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3年6月3日上午1

01 0時15分許，在台南市○○路0段000號旁其所駕駛之車輛
02 內，將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予受不詳詐
03 欺集團成員指示前來取款，並持工作證自稱「大展證券」外
04 派專員「許家豪」之李國賢，俟李國賢收得款項後隨即依不
05 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附近某全家便利商店之投幣式置
06 物櫃放置款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
07 向。

08 (二)李國賢於113年6月5日上午1時55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和平
09 路與永樂街口，因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0 (下稱本案車輛)逆向倒車，見有員警欲上前對其盤查，竟
11 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沿途以超越道路速限、任意
12 變換車道、闖越紅燈、違規左轉等方式駕駛上開車輛，致生
13 交通往來之危險，並因之擦撞張友君停放於停車場內車牌號
14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證人陳亞汎駕駛之車牌號碼00
15 0-0000號自用公務小客車，並自撞路樹停下。

16 二、案經鄭純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國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113年5月20日遭查獲擔任車手，又於本案時間地點前兩週內某時，繼續加入詐欺集團，並於113年6月3日上午10時15分許，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台南市，告訴人收取款項，再依指示將款項上交至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
2	同案被告陳俊价（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李國賢出於己意危險駕駛。
3	告訴人鄭純育於警詢	告訴人受騙而交付財物之經過。

01

	中之指訴	
4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	
5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告訴人所拍攝被告向其收取款項時之照片	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向告訴人面交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有於113年6月3日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
6	被告駕駛本案車輛沿途違規駕駛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本案車輛車損照片	被告違規且任意之駕駛行為，肇生其所駕駛車輛之損壞，顯然造成公眾交通往來之危險。

02

二、按行為後有變更者，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改列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因被告李國賢所獲利益未達一億元，按刑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規定最重本刑之刑度較修正前為輕，新法顯然較為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之規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而被告犯罪事實一(一)

17

18

19

20

01 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
02 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03 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
04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5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
06 字第75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07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請依附表所示之規定宣告沒收。而被
08 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
0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11 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6 檢 察 官 翟恆威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9 書 記 官 楊美蘭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01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02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03 以下罰金。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5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收搜索人	日期	地點	物品	單位	數量	所有人	性質	沒收依據	
1	李國賢	1	0000000	桃園市○○ 區○○○路0 0巷00號前	收據	份	2	李國賢	供犯罪 用之物	刑法第38條第2項
		2		印章、印泥	組	1	李國賢	供犯罪 用之物	刑法第38條第2項	
		3		大展證券識別證	個	1	李國賢	供犯罪 用之物	刑法第38條第2項	
		4		筆記本	本	1	李國賢	供犯罪 用之物	刑法第38條第2項	
		5		大展證券公司收據本	本	1	李國賢	供犯罪 用之物	刑法第38條第2項	
		6		黑色智慧型手機(IMEI:0 000000000000000)	支	1	李國賢	供犯罪 用之物	刑法第38條第2項	
		7		Redmi智慧型手機(IMEI: 不詳、門號0000000000)	支	1	李國賢	供犯罪 用之物	刑法第38條第2項	
		8		新臺幣7000元	張	7	李國賢	犯罪所 得	刑法第38條之1第 1、3項	